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10: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15:00—2024年5月2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46	上海底特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 169 号 4 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九)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必牢(通榆)防松连接副 智能制造项目	18,000	15,000
合计		18,000	15,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白城施必牢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拟定了本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六) 审议《关于公司招股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七)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出具相关承诺并应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八)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本版公司章程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规则和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 （11）《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 （12）《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1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3）

(1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4）

(17)《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5）

(1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6）

(19)《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2）》

(十) 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 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 聘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 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四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240 万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 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施必牢(通榆)防松连接副

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白城施必牢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人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变更、增减，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8)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二、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三、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八）、（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九）（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169号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薛瑜婷 联系电话：0512-53205552 传真：0512-5320555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71.14万元、4,135.4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2%、17.07%，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